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博硯

電話：05-5522264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126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礦災 (111YR42372_1_19102659218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「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、「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、「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相關修正條文、規定(含發布命令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9日經務字第11104605253、11104404533、11104605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案來文及其附件，請各單位參閱，並請各公所轉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副本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行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19



1110019547